

陵政办发〔2022〕16号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陵川县2022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  
涉农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陵川县2022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陵川县 2022 年统筹整合使用 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

根据中央和省委文件精神，“在过渡期前三年脱贫县继续实行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逐步探索建立涉农资金整合长效机制”的要求，结合我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的总体部署，经过广泛调研、充分论证，现制定 2022 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四个不摘”总要求，聚焦“守牢底线、补齐短板、拓展成果、推动振兴”总目标，强化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科学规划，突出重点，精准投入，注重绩效，明确责任，强化管理，确保有限财政涉农资金发挥最大效益，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提供财力保障。

## 二、基本原则

**（一）优先产业发展。**重点支持市场前景好、带动能力强、可持续发展的特色中药材、种养殖业和农副产品加工业，有效促进脱贫人口收入稳定增长、村集体经济稳固增长。

**（二）注重补齐短板。**对农村在饮水方面存在问题以及影响群众生产生活的短板弱项，给予必要扶持。

**（三）确保政策落实。**优先保证各级制定的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政策方面需要落实的资金。主要包括小额信贷贴息、雨露计划、致富带头人培训等。

**（四）支持先行示范。**对于乡村振兴有示范引领作用的示范村、重点项目，适度给予支持。

**（五）坚持择优扶持。**在坚守全县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前提下，对乡村振兴补助项目实行竞争申报，择优扶持，综合考虑项目实施主体的组织管理能力、辐射带动能力、自筹资金能力和项目的经济和社会效益。不搞平均分配，不撒“胡椒面”，通过财政资金引导，带动社会资本投入。

**（六）强化绩效管理。**对列入扶持范围的项目，签订绩效管理目标责任状，强化监管，跟踪问效，确保扶持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 **三、整合范围及规模**

2022年县级统筹整合使用的财政资金范围包括省、市、县整合目录内的所有涉农资金，共计4032万元。其中：整合省级资金1132万元，县级资金2900万元。资金来源渠道分别是：

**（一）省级财政资金1132万元。**1132万元全部为整合部门资金。

**（二）县级财政衔接乡村振兴配套资金2900万元。**

### **四、资金安排计划**

2022年我县统筹整合资金计划安排3大类共计11个分项目，

总投资为 4032 万元（详见附件 2）。

**（一）政策保障类资金。计划安排 720 万元。其中：**

1. **小额信贷贴息资金 400 万元。**用于脱贫户和监测户使用小额贷款贴息。（责任单位：乡村振兴局）

2. **致富带头人培训资金 100 万元。**用于省、市、县统一安排的各类农村致富带头人培训，预计培训人数 300 人左右。（责任单位：乡村振兴局）

3. **“雨露计划”专项补助资金 220 万元。**用于脱贫户子女考取中职、中技、高职、高技的“雨露计划”奖补。（责任单位：乡村振兴局）

**（二）产业发展扶持资金。计划安排 1519 万元。其中：**

1. **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 100 万元。**通过建设高标准农田，改造农业生产基本条件，提升土地产出率。（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

2. **特色种养殖业、加工业扶持资金 898 万元。**对达到一定规模、辐射带动成效明显的特色种养殖业、加工业项目，给予适当扶持。（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

3. **中药材产业扶持资金 200 万元。**围绕中药材特色产业，重点支持中药材野生抚育、种植、规范化基地建设。（责任单位：中药材产业发展中心）

4. **中药材扶贫产业园区建设项目 138 万元。**主要用于中药材产销大数据平台项目建设。（责任单位：中药材产业发展中心）

5. 生态富民工程 183 万元。其中：防护林屏障建设 80 万元；造林成果巩固 9 万元；古树名木保护 4 万元；森林抚育 90 万元。  
（责任单位：林业局）

**（三）基础设施补短板资金。计划安排 1793 万元。其中：**

1. 饮水安全提升资金 930 万元。用于部分急需解决饮水安全村庄的工程建设及维修养护。（责任单位：水务局）

2. “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 563 万元。用于解决乡村环境整治，提升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水平。（责任单位：财政局）

3. 以工代赈资金 300 万元。通过以工代赈促进项目建设，引导脱贫户积极参与，稳定增收。（责任单位：发改局）

## 五、保障措施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把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加强财政衔接乡村补助资金使用管理作为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的重要措施，在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成立由县长任组长的涉农资金整合领导小组，分管副县长任副组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及各涉农部门负责人、各乡镇乡镇长为涉农资金整合领导小组成员，全面负责统筹涉农资金整合工作。领导小组下设项目管理办公室和资金管理办公室。项目管理办公室设在县乡村振兴局，主要负责部门和乡镇年度项目的收集、汇总、审核，编制资金使用方案，报领导小组审定，同时做好项目实施和绩效考核工作；资金管理办公室设在县财政局，主要负责统计汇总省、市、县下达纳入整合的财政涉农

资金，并依据整合方案和项目责任主管部门及乡村振兴局审核后的陵川县财政统筹整合项目资金安排表分配下达各项目责任单位资金；各相关部门和乡镇作为项目实施和管理主体，具体负责项目的规划设计、立项上报、组织实施、公开公示、质量监管和竣工验收等工作，确保项目按期保质完成。领导小组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究解决统筹整合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坚决杜绝“各自为政、条块分割，沟通不够、协调不畅，多头申报、重复建设”等现象，确保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到位，监督管理到位。

**（二）加快推进项目实施。**凡列入统筹整合资金支持范围的项目，均要签定项目实施责任书，明确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建设周期、责任主体、带动情况和预期效益。所有项目必须做到当年开工，除少数跨年度实施项目外，要全部当年完成、当年验收，资金支出率达到95%以上，剩余资金次年6月前全部支出。各项目主管部门、各乡镇要确定专人负责，组织工作专班，明确任务书、路线图、责任状，全力推进项目实施，及时拨付项目资金。各项目实施主体要严格按照项目批复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质量指标和时间节点，精心组织施工，按时、按质完成项目建设，并及时申请上级相关部门验收和资金拨付。对因特殊情况在限定时间不能完成建设任务的项目，由主管部门和乡镇向县涉农资金整合领导小组及时报告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整或项目终止。

**（三）加大公开公示力度。**按照资金分配规范、使用范围明晰、管理监督严格、职责效能统一的要求，做好从项目立项到竣工验收、资金使用、资产确权、收益分配全过程的监管，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不折不扣执行涉农整合资金管理办法，确保涉农资金整合、统筹安排取得实效。严格实行项目资金公开公示制度，充分尊重人民群众的“知情权、话语权、参与权、监督权”。各乡镇、各部门要在乡镇政府所在地、县政府门户网站和主要媒体、项目村村务公开栏公开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天，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建设任务、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规模、实施期限、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和绩效目标、带农益农机制等，并留存影像资料。对公开公示环节图形式、走过场的现象，要及时终止项目资金扶持。同时，纪委监委、财政、审计要加强对统筹整合涉农资金使用情况的全过程检查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对违规使用资金情节严重的，要依法追究当事人及主管部门的责任。

**（四）开展项目绩效评价。**把统筹整合涉农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绩效考评作为提升工作水平的重要手段，县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各业务主管部门和各乡镇，都要对统筹整合使用资金及时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按照“指标科学、操作简便、结果公正”的原则，对财政涉农资金的安排分配、使用管理、项目效益等情况进行全面考评，健全考评机制和评价指标，推行项目建设中期评估和结果评价，将考评结果作为各乡镇、各部门年度工作绩效

考评的一项重要内容，确保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务实、过程扎实、结果真实，推动巩固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取得明显成效。

- 附件：1.省、市、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目录表  
2.陵川县 2022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计划表

附件 1

## 省、市、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目录表

	<b>省级资金（9 项）</b>
1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原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2	水利发展资金（不含“七河”“五湖”、基建、水库移民后续扶持部分）
3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4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5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不含普惠、民生和救灾部分）
6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7	农村综合改革专项资金（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部分）
8	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支持农村公路建设部分）
9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b>市级资金（1 项）</b>
1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及实施项目不落实、在规定时限内未实现支出和项目绩效较差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b>县级资金（1 项）</b>
1	县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 附件 2

## 陵川县 2022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性质	建设任务	项目实施地点	时间进度	整合后 负责单位	补助标准	项目资金规模及来源				绩效目标
								合计	省	市	县	
总计								4032	1132		2900	
一、特色产业			小计					1519	183		1336	
1	高标准农田建设	新建	完成田间道路、节水灌溉、土地平整、秸秆还田、加厚耕作层、增施肥机肥料等。	西河底镇、附城镇、平城镇、礼义镇等乡镇	2022年3月-12月	农业农村局		100			100	建设高标准农田，改造农业生产基本条件，促进种植结构调整，提高土地产出率。
2	特色种养殖业、加工业扶持	新建	具有发展潜力的项目为重点，对达到一定规模、辐射带动成效明显的特色养殖、加工项目，给予适当扶持。	陵川县	2022年3月-12月	农业农村局		898			898	辐射带动成效明显的特色种养植项目，带动群众积极参与产业发展。
3	中药材产业扶持	新建	重点支持中药材野生抚育、种植、规范化基地建设。	夺火乡、马圪当乡、古郊乡、附城镇	2022年3月-12月	中药材产业发展中心		200			200	建设中药材基地，带动我县中药材种植发展，保障群众增收。
4	中药材扶贫产业园区建设	新建	主要用于中药材产销大数据平台项目建设。	平城镇杨寨村	2022年3月-12月	中药材产业发展中心		138			138	建设中药材园区，带动我县中药材种植发展，保障群众增收。
5	生态富民工程	新建	防护林屏障建设 80 万元；造林成果巩固 9 万元；古树名木保护 4 万元；森林抚育 90 万元。	陵川县	2022年3月-12月	林业局		183	183			吸纳脱贫户参与造林绿化、通过劳务增收。

# 陵川县 2022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性质	建设任务	项目实施地点	时间进度	整合后 负责单位	补助标准	项目资金规模及来源				绩效目标
								合计	省	市	县	
<b>二、基础设施</b>								<b>1793</b>	<b>949</b>		<b>844</b>	
6	饮水安全提升	新建	用于部分急需解决饮水安全村庄的工程建设及维修养护。	礼义镇、平城镇、夺火乡等	2022年3月-12月	水务局		930	86		844	解决饮水安全村庄的工程建设及维修养护，提升群众生活水平。
7	“一事一议”财政奖补	新建	用于解决乡村环境整治，提升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水平。	陵川县	2021年3月-12月	财政局		563	563			用于解决乡村环境整治，提升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水平。
8	以工代赈	新建	基础设施建设。	附城镇北马村、平城镇秦家庄村、崇文镇岭常村	2021年3月-12月	发改局		300	300			通过以工代赈促进项目建设，引导脱贫户积极参与，稳定增收。
<b>三、政策保障</b>								<b>720</b>			<b>720</b>	
9	小额信贷贴息	新建	用于脱贫户和监测户使用小额贷款的贴息。	全县脱贫户	2022年3月-12月	乡村振兴局	5万/户	400			400	可为全县脱贫户小额贷款提供贴息，用于发展生产。
10	致富带头人培训	新建	致富带头人培训。	陵川县	2022年3月-12月	乡村振兴局		100			100	培训有能力的创业致富带头人，通过他们的带头作用，带动脱贫村、脱贫户共同致富。
11	“雨露计划”专项补助	新建	用于脱贫户子女考取中职、中技、高职、高技的“雨露计划”奖补。	陵川县	2022年3月-12月	乡村振兴局	3000元/人	220			220	实现接受职业技能教育的中职中技、高等职业的在校生资助全覆盖。

---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政协办公室，法院，  
检察院，新闻媒体。

---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18日印发

---